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0 月 8 日宜檢定儉 107 聲他 392 字第 107901866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訴願人稱其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申請提供該署 103 他 1473 號、106 他 213 號及 106 他 1410 號刑事案件之卷證資料，因該署就申請 106 他 1410 號案卷資料部分未為准駁，訴願人認宜蘭地檢署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於 107 年 3 月 9 日經綠島監獄向宜蘭地檢署寄入訴願起訴狀 1 份，提起訴願，惟宜蘭地檢署未將該訴願起訴狀轉呈本部。
- 二、嗣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向本部申請提供該訴願起訴狀之複本(下稱系爭資訊)，經本部以 107 年 8 月 10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4820 號函請宜蘭地檢署辦理。訴願人另於 107 年 9 月 3 日向本部表示，宜蘭地檢署業以 107 年 8 月 20 日宜檢定儉 1079015145 號函檢附訴願人署期 107 年 3 月 12 日訴願起訴狀複本 1 份，惟該 107 年 3 月 12 日訴願起訴狀係有關宜蘭地檢署就訴願人其他申請案件有不作為情事所提訴願案，並非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經本部以 107 年 9 月 14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5780 號函請該署辦理。宜蘭地檢署即另以 107 年 10 月 8 日宜檢定儉 107 聲他 392 字第 1079018669 號函(下稱系爭函)提供訴願人署期 107 年 4 月 18

日之訴願補正狀復本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爰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提起訴願。

## 理 由

-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立法目的以觀，政府資訊之公開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於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又衡諸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嗜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如未能以更合理適當之途徑請求保護權利，卻以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再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 三、經查宜蘭地檢署系爭函提供予訴願人之 107 年 4 月 18 日之訴願補正狀，並非其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即訴願人 107 年 3 月 9 日經綠島監獄寄入宜蘭地檢署之訴願起訴狀。惟查系爭資訊係由訴願人自行撰寫之書狀，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具有權利

保護之必要。宜蘭地檢署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審酌是否提供系爭資訊，雖非妥適，然最終結果與否准訴願人此部分申請並無二致，故系爭函仍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